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230780000 號簽奉核准

## 壹、前言

### 一、落實推動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施政方針

依據 110 年 5 月行政院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治目標「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作為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與權益政策方針，擬定施政計畫主軸。

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5 項重點在於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利，政府應致力消除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歧視、暴力及有害做法、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並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給予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權利、改善科技使用能力及採用政策與立法促進性別平等，以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另近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持續影響各國，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根據過往全球流行疾病的經驗，指出婦女與女孩在流行疾病下，位居更弱勢的處境，110 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指出疫情持續對女性就業不利影響，並導致婦女在家庭中的照顧負擔增加，本市因應疫情推動相關紓困計畫以協助婦女減緩疫情衍生的不利處境及壓力。

依循前開行政院政策主軸與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本市持續從「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整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發展跨議題服務政策，強化在地服務輸送網絡的完整性，以開發在地婦女人力資本潛能、強化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女性權益促進及人身安全等。

市府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將

跨局處推動性別政策，包括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議題的深化，本局亦將以不同性別角度，考量各種不利處境者，包括原住民、新住民、高齡長輩、身心障礙者、偏遠區域女性/女童，以及不同性取向者的權益保障，以持續建構本市尊重、多元、性別平權的友善氛圍。

## 二、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

依據 106 年委託長榮大學辦理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運用質、量化調查收集資料，依本市都市化程度，擬定就業、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等 9 個面向，訪談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 1,200 位，瞭解本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進而從研究結果提出婦女福利政策與輸送系統四個面項建議，分別陳述如下：

- (一)「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應擴大提供差異化就業福利與經濟協助，落實婦女人身安全，提供多元彈性學習管道。
- (二)「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透過經濟補助支持育兒，強化相關專業人員職能，擴展充足多元照顧服務。
- (三)「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強化專業人力訓練與支持系統，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減輕弱勢者照顧壓力。
- (四)「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提供產前醫療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區域平衡的幼托服務，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近便、平價與優質照顧環境。

除參採上述方針、目標與建議，將經濟、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家庭照顧及托育服務列為持續推展政策服務外，對於不利處境女性照顧上呼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對於特殊女性支持，依差異提供身心障礙婦女育齡階段資源需求，且以多元形式照顧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與情緒支持、保障其經濟安全，展現中高齡婦女多元主體性，並連結社區資源深耕在地婦

女團體能量，增列跨科室合作與創新計畫，期待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政策。

## 貳、本市婦女人口現況與需求

### 一、家庭照顧支持需求

#### (一) 女性人口數

111年12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數計有138萬6,645人，占總人口數50.83%，男女比例相當。又各年齡層15歲-64歲婦女人口中，以青壯年15-44歲最多(37.67%)，中高齡45-64歲次之(31.72%)，65歲以上再次之(19.87%)，另若以111年11月底與105年(需求研究案每5年進行)數據相較分析，45-64歲中高齡女性有增加的趨勢(105年31.17%，111年31.72%)，故除應關注青壯年婚姻育兒照顧需求外，對於中高齡婦女恐面臨的托老議題以及邁入老化的心理層面的支持和社會參與也應隨著人口群的增加多予以關注。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中高齡婦女需求調查研究顯示，文化期待導致女性難以脫離家庭照顧者角色的束縛，此可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年性別圖像看出，2019年調查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41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2.22小時；其次為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1.68小時；其他(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為0.51小時，無酬照顧時間為配偶及同居伴侶之3倍。又2022年性別圖像分析提及我國109年出生嬰兒中有51%為生母第1胎，因此提供育兒資源協助新手父母就顯得有其必要性。衛生福利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也顯示，近九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是家庭照顧服務。

又依據106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未從事有薪資工作者中，有四成四婦女是需負擔家庭照顧工作而未就業，而僅約一成(11.8%)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家人

照顧服務，大多使用公立幼兒園、其次是居家服務、再其次是居家護理，另依據本市 2022 性別圖像，110 年本市女性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844 人，為男性 1,312 人的 4.5 倍。顯示民眾仍習慣透過私領域的家庭支持管道進行照顧工作，也突顯家庭照顧支持需求的殷切。研究亦指出，婦女期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內容應更多元及彈性、建置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托資源、提供臨托服務，故在促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消除刻板印象上，應布建完善的托育顧老的照顧服務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二、弱勢婦女經濟需求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 1,386,645 人中原住民有 1 萬 9,437 人(佔 1.4%)、新住民為 6 萬 37 人(佔 4.3%)、單親家庭女性戶長約佔有 26,804 人(佔 1.93%)、身心障礙者有 6 萬 6,313 人(佔 4.78%)、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女性戶長為 1 萬 1,540 人(佔 0.83%)，上述特殊處境女性約佔本市女性約一成的比例。

根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顯示，有將近二成受訪者曾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協助項目以生活補助為主、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次之，使用者中約有 63.4%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另研究中亦發現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單親、原住民等)因不利處境致易陷入經濟弱勢，常落入低薪、高勞的工作處境，子女托育、教育及生活費用也會加重經濟負擔，研究建議政府對於弱勢家庭婦女應持續辦理相關經濟及托育補助，減輕其育兒經濟負擔。對於不利處境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者等)為協助其家庭正常運作，更需要多樣化的經濟及照顧支持資源。另為協助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及支持匱乏的處境，規劃單親家園；另因應身心障礙女性其特殊身心理狀況，將於如性別交往、婚姻適應、育兒需求、親職角色上等問題，更需要提供喘息或情緒支持等服務。

### 三、婦女經濟自主需求

1111 年上半年度本市女性就業者人數為 61 萬 6,000 人，佔總就業人口的 134 萬 9,000 人的 45.6%；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8%，略高於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的 51.5%。此外，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 年性別圖像顯示，2020 年 25-2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高達 90.5%，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3.7%，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不及五成，顯示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力相對偏低，婚姻狀況對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產生影響甚大。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中，本市約有四成婦女未從事有薪工作，在婦女就業困擾上有三成三婦女反映現行薪資條件不佳，也有婦女指出因性別、學歷、生育或有年幼小孩等因素，感受遭到職場不平等待遇，顯示婦女就業易受到婚育及照顧家庭等需求面臨就業處境相對弱勢，甚至被排除於勞動市場的現象，應考量婦女生活處境，開發在地性與多元性就業措施，並積極協助弱勢婦女返回就業市場。

### 四、女性公共參與需求

市府女性局處首長比已經超過 3 成，112 年更進步到 37.5%，市府一、二級主管女性比例也已達五成，在私部門領域，女性擔任工會理事長近 3 成(111 年底數據女性理事長 256/工會數 856)；同時市政府也透過補助制度設計，扶植在地女性企業領袖，110 年底本市女性擔任公司負責人比例達 31.2%。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 年性別圖像資料顯示，2022 年女性政務人員占 22.1%，仍未達 1/3，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約有 56.6 萬家，占 37%，較 2012 年增加 9.2 萬家，增幅超過 2 成。然在社會組織決策階層，例如農、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5%、3.6%，與男性仍有極大落差，尚待提升。

至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因著產業型態的不同，區域發

---

<sup>1</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shien\\_f.asp](https://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shien_f.asp))

展狀態也不同，以往傳統家庭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婦女受限家庭照顧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限制，較少參與公共事物，不僅影響社會資源配置，也使以男性為主體制定的政策缺乏女性觀點，忽略女性需求。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得知，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的婦女期待分別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為主(51.3%)、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進修課程時間的適當性(37.6%)次之。為鼓勵婦女公共參與，建議可就增權(符合需求進修課程、進修時間和適性)與增加機會(開闢更多休閒場地與展覽活動)，運用公共空間推出活動及展演、規劃多元進修學習培力課程及鼓勵婦女團體組織結社等途徑促成婦女社會參與面向之服務。

## 五、婦女人身安全需求

111 年 1-11 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共 1 萬 6,851 人，其中男性 6,345 人(佔 37.65%)、女性 1 萬 506 人(佔 62.35%)，與 110 年同期比較，男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增加 143 人(2.31%)，女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增加 192 人(1.86%)。另 111 年性騷擾通報 2,164 件，其中校園 1,557 件，職場 75 件，一般 532 件(含家內)，相較 110 年性騷擾通報 1,888 件，增加 276 件。而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僅有 4.7%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使用過政府協助者有 80.8%認為對個人有幫助。因此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對於被害個人是有助益的，且國人對於人身安全意識增高，通報案量增加在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仍需持續提供服務，且針對新興的網路性別暴力需有更精進的作為。

## 六、新住民家庭關懷及文化培育需求

本市新住民人口數 1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6 萬 5,205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1.31%，為全國第二高。其中新住民女性為 6 萬 0,037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 92%、女性總人口 4.28%，惟男性增加幅度也逐年提高(111 年 11 月較 110 年 11 月比，男性增加 6.2%，女性增加 0.8%)，新住民多因工

作或結婚來台，由於本身文化背景和語言差異，或婚配對象生理、心理或經濟等因素，容易使新住民家庭陷入各項挑戰及適應議題。為關懷新住民家庭並培力人才資本，應持續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發揮多元文化資本，透過團體培力及據點佈建展現新住民照顧多元量能。

## 七、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需求

根據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者共有 65.7%(其中有偶者佔 46.4%，喪偶者佔 9.4%，離婚者 9.9%)，未婚者佔 33.9%；又調查對象中對於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平均為 2.57，高於平均值。除外，從 2021 年 4 月身心障礙聯盟回應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中陳述，國內身心障礙者育兒方案匱乏，國家除提供各項育兒衛教資訊外，也要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劃的身心障礙者，並建議衛福部未來四年應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方案。此外，障礙女性易同時遭遇性別與身心障礙的多重歧視，政府應提供有效且符合個人需求的支持，例如：運用法律的能力及家庭照顧/托顧支持系統，以保障其自主決定保留生育能力、行使母職及建立人際關係等權利。

## 八、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需求

依據 110 年 5 月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項議題，婦女權益的討論及性別意識的培力，仍待持續推動，依都市化程度的不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仍待融入各項課程及服務方案，並有待全面性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推展更社區型、貼近不同對象需求的服務措施，並提供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機構機制，打破男性性別角色及分工框架，提升家庭內不同性別個人成長與生涯發展。

另本市業於 111 年 9 月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目前將朝幾項願景努力，包括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整合市府團隊，統籌研擬性別平權政

策；關注各年齡、族群及區域差異之性別議題需求，及各種不利處境者之權益保障；發掘新興性別議題及推動在地性別創新工作；以及建構性別平權、賦權及永續的城市等 5 大願景。本局將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施政願景，規劃婦女福利創新工作，並跨局處連結機關資源，並以平台合作模式推動性別創新業務。

## 參、計畫目的

對於處於婚育婦女提供照顧資源、對於不利處境之婦女提供經濟支持及社會參與及發展個人潛能的機會、重視全體婦女的人身安全、對中高齡婦女給予心理健康及增強社會參與的能力以及托老的服務；故以「照顧、支持、發展、保護、創新」五項主軸理念推展婦女福利工作，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開發在地婦女人力資本潛能、強化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女性權益促進等需求之政策內容：

### 一、照顧

為協助本市新生兒家庭分擔照顧壓力，推出相關津貼、補助，並持續加碼補助，以協助有育兒需求的家庭；為扶助弱勢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自立；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單親家園，提供家庭支持及預防性方案讓其安居，因應疫情本市單親家園自 110 年即提供減租紓困計畫，112 年持續提供並將減租月份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以安頓弱勢單親家庭身心；另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針對遭逢重大變故、配偶死亡或失蹤、家暴受害或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相關補助及服務；針對未設籍之新住民婦女提供經濟支持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婦女工作機會等；針對經濟弱勢孕婦持續提供營養補助，照顧婦嬰身心健康；另針對孕婦產檢期間交通補助，從 110 年的弱勢照顧，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為凡設籍本市孕婦皆可領取，建構友善生育及照顧環境。

### 二、支持

為建構充分支持環境，鼓勵家內家務分工與照顧公共化，



提供幼托及托老資源減輕婦女照顧負擔，透過坐月子到宅服務、主動到宅育兒指導及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支持育齡父母適任親職，倡議家務均等分工，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另呼應衛福部政策方向，提供身障者家屬喘息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婚育支持及性別關懷協助。建構單親服務據點及新住民服務據點，提供社區脆弱家庭支持網絡。112 年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或選擇折抵坐月子到宅服務現金補助，以提供弱勢孕婦於孕期及產期最佳照顧。

另為促進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青銀共居銀髮家園，促進世代融合老有所託；在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家庭生活品質提升方面，持續佈建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近便性服務。

### 三、發展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機制協助婦女個人或團體創業，並辦理社福照顧產業人員、托育人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等專業人員培訓，促進女性經濟獨立。另輔導民間成立合作社，以合作經濟為新培力模式，並於偏鄉地區推展坐月子、托育人員及育兒指導員等三合一產業技能專班等新經濟培力模式。

為提升各群體之婦女公共政策參與，平衡各領域之發展及家庭內之分工，規劃透過擴充婦女參與政策之平台與機制，破除性別迷思，培力婦女團體。在新住民照顧方面，則以新住民會館為基地，連結服務據點及網絡，提供區域合作培力工作、福利宣導與社區文化交流，除拓展新住民人才及可見性外，更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族群的肯認與支持。

### 四、保護

為保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規劃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親密關係及自我保護課程。規範公共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因應 111 年 6 月跟蹤騷擾防制法實

施，本局考量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案件的關懷效益，首創合併兩類性別事件個管服務，委託由專業社工員進行一案到底的關懷。另因應新型態犯罪型態，對人口販運、求職遭囚禁、跨國境打工詐騙等各類型被害人配合警政單位查緝及轉介社政協助。另因應 110 年 5 月性別政策綱領「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針對各樣新型態的網路性別暴力趨勢，提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服務。

## 五、創新

回應本局關懷對象之心理健康及提高社會參與，連結由家中有飼養狗兒的（類）單身女性籌組而成的團體，透過訓練犬隻關懷服務對象的過程，彼此形成支持團體，並以女力結合犬力共同投入公共服務，關懷本局服務個案。

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關懷方案、家外安置少女培力工作，跨科室合作推展權益提升，發想弱勢少女培力的創新處遇計畫，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深化與社區互動，促進其社會參與，深化其性別權益意識，從青少年開始扎根，關注女孩相關權益。

## 肆、期程：112 年全年度

### 伍、施政主軸及執行策略：

主軸	策略	內容（含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
一、照顧	育兒補助	1. 服務對象：本市有托育需求之育兒家庭。 2. 服務內容： (1) 生育津貼。 (2)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3) 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4) 高雄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5)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3. 預期效益：	救助科 婦保科 兒少科 家防中心

		<p>(1)生育津貼預估請領 1 萬 7,000 人。</p> <p>(2)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預估請領 35 萬人次。</p> <p>(3)未滿 2 歲及延長 2 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預估請領 7 萬 5,000 人次。</p> <p>(4)高雄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預估請領 6 萬 6,000 人次。</p> <p>(5)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金額低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金額，將輔導家庭從優申請補助。</p>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p> <p>2. 服務內容：本市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協助自立。</p> <p>3. 預期效益：預估補助 1 萬 3,000 人。</p>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p>1. 服務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人員或家庭。</p> <p>2. 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訴訟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 925 戶，6,180 人次(其中家暴受害者 250 人次)，另依其需求轉介個管提供相關服務約 5 戶。</p>
	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p>1.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p> <p>(1)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設籍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p> <p>(2)服務內容：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扶助項目，並</p>

		<p>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個別家庭評估訪視，藉以發掘潛在個案，提供適切服務。</p> <p>(3)預期效益：預計扶助至少 20 戶，220 人次。</p> <p>2.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p> <p>(1)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p> <p>(2)服務內容：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p> <p>(3)預期效益：預計扶助至少 4 人。</p>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孕婦、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或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者。</p> <p>2. 服務內容：提供本市懷孕婦女安心產檢的交通服務措施，以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行的安全，每胎次發放計程車乘車券 28 張，每張 180 元，合計 5,040 元。</p> <p>3. 預期效益：每年預計服務 1 萬 8,000 名孕婦。</p>	
	以工代賑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處遇輔導個案。</p> <p>2. 服務內容：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培養轉業之工作技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 470 人次。</p>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p>1. 服務對象：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p> <p>2. 服務內容：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 6 個月得申請一次。</p> <p>3. 預期效益：預計孕產婦提供 10 人次服務、嬰幼兒提供 20 人次服務。</p>	
二、支持	友善育兒服	<p>1. 服務對象：本市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p>	社工科

務	<p>2. 服務內容：</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為本市懷孕婦女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相關婦嬰諮詢服務、活動課程及二手資源交換中心，另針對低戶及中低戶弱勢家庭提供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措施，其中坐月子到宅服務弱勢家庭可視坐月子需求折抵現金補助。</p> <p>(2) 建立公共托育資源：          活化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平價公共托育資源，支持家庭育兒。</p> <p>(3)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建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多元選擇。</p> <p>(4) 夜間托育服務：          ① 整合建置夜間托育線上資料庫、查詢預約媒合平台，並每週定期更新名單供民眾彈性運用。          ② 首創於前金區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辦理 24 小時全時段服務。</p> <p>(5)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首創全市普發，凡設籍本市之孕婦、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或經本市社工評估有需求者皆可領取乘車券，最高 5,040 元(共 28 趟次，每張面額 180 元)。</p> <p>3. 預期效益：</p> <p>(1) 坐月子到宅服務預計服務 1 萬 2,000 人</p>	兒少科 婦保科 老福科 障福科 兒福中心 長青中心 社福中心
---	--	--

		<p>次。</p> <p>(2)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服務 19,392 人次、育兒資源中心預計服務 50 萬人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服務 2,160 人次。</p> <p>(3)定點臨托預計服務 1,500 人次。</p> <p>(4)夜間托育預計服務 100 人次。</p> <p>(5)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預計服務 1,8000 名孕婦。</p>
	育兒指導服務、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p>1. 服務對象：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育兒指導服務：包含「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與「辦理家長知能活動」，運用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家長相關育兒知能，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強化親職教養功能及育兒知能。</p> <p>(2)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包含商談服務、電話諮詢、陪同子女會面交往(部分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等，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之個案。</p> <p>3. 預期效益：</p> <p>(1)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112 年預計服務 242 案、辦理提升家長知能方案 20 場，預計 600 人次受惠。</p> <p>(2)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預估本市接受商談或諮商服務之成功案例約 15-20 案；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講座參加人次達 500 人次。</p>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育兒家庭。</p> <p>2. 服務內容：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培訓男性</p>

		<p>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鼓勵機構聘用男性工作人員；辦理父幼日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辦理「男性單親」相關創意方案；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 3,550 人次參與。(單親創意方案 50 人次、父幼日 1,500 人次)</p>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及長輩。</p> <p>2. 服務內容：積極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使長輩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p> <p>3. 預期效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設置達 550 處。</p>
	銀髮家園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以上為優先)，獨居或老年夫婦或與 1 位 20 歲以上卑親屬。</p> <p>2. 服務內容：銀髮家園除提供居住空間外，亦提供長輩日常生活管理、社會福利資源媒合、老人保護案緊急安置及媒合長輩參與社區活動、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目前已設置左營、前金兩處，其中前金銀髮家園係以前金大同社會住宅保留部分長青戶，由本局規劃為銀髮家園，未來將持續爭取運用都發局社會住宅設置銀髮家園。</p> <p>3. 預期效益：每設置一處可提供 30 人入住，目前已設置 2 處，預計服務 1,000 人次。</p>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單親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設置4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4處單親家園，協助具有住屋、經濟、就業、情感、親子教養、居住等問題需求者生活自立。</p> <p>(2)結合在地民間團體，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p> <p>3. 預期效益：</p> <p>(1)單親據點預計服務1萬4,000人次。</p> <p>(2)家庭支持方案預計服務235戶。</p>	
	<p>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2. 服務內容：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諮詢、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及融合。</p> <p>3. 預期效益：</p> <p>(1)提供個案管理服務3,600人次。</p> <p>(2)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共40項。</p> <p>(3)服務1萬5,000人次。</p>	
	<p>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家庭。</p> <p>2. 服務內容：透過公私合力，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及關懷小站，提供在地關懷諮詢，辦理各式新住民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照顧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2萬6,000人次。</p>	
	<p>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p> <p>2. 服務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包含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升生活品質。</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279人次。</p>	



<p>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女性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女性規劃辦理成長支持團體，包含鬆筋健康職能培力課程、音樂治療情緒支持團體等，為身障婦女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網絡。</p> <p>(2) 另針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其家庭提供產前育兒指導及產後坐月子到宅服務，支持身心障礙婦女育兒及自我照顧。</p> <p>3. 預期效益：服務至少 145 人次。</p>	
<p>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p> <p>2.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活動及課程、心理協談及到宅專業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等。</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50 人。</p> <p>(2) 預計提供據點式服務 6,000 人次。</p>	
<p>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1. 服務對象：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家庭托顧需求，且未接受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及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p> <p>2. 服務內容：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家托員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9 名身心障礙者。</p>	
<p>身心障礙者法律服務</p>	<p>1.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人(可由家屬、社工代理)。</p>	

	<p>2. 服務內容：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同步聽打服務（預約制）。</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5 人次。</p>
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孕產婦。</p> <p>2. 服務內容：連結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優先擇定聽語障及肢體障礙者提供婚育支持服務，於妊娠前後提供婚育關懷、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坐月子到宅服務及育兒指導等資源，並連結身心障礙知能規劃課程，強化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知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0 人次。</p>
推動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暨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者及未滿 20 歲父母。</p> <p>2. 服務內容：於社福中心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者及未滿 20 歲父母情緒支持、法律與醫療協助、經濟扶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辦理校園、社區、團體方案，傳遞青少年以正向且謹慎的態度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服務 600 人次。</p> <p>(2) 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培養青少年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議題，每年預計辦理 15 場次。</p>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及空間運用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空間運用服務。</p> <p>3. 預期效益：脆弱家庭個案預計服務 6,000 家戶。</p>

<p>三、發展</p>	<p>辦理高雄女性經濟培力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本市有具創業意願婦女之弱勢女性，或因家庭照顧角色無法全職就業或二度就業之女性，且有擁有自由零用金或家計收入經濟自主需求者。女性經濟培力之非營利組織亦可參加。</li> <li>2. 服務內容：以實體市集進行女性微型創業培力，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集經營與管理、行銷。</li> <li>(2) 發展婦女系統支持網絡。</li> <li>(3) 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包括公民議題與女性表意培力。</li> </ol> </li> <li>3.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培力 30 名女性，其中 20 名可達至經濟自主目標。</li> <li>(2) 每月辦理 2 場次，一年有 4 場次婦女推動的議題市集。</li> </ol> </li> </ol>	<p>兒少科 社工科 婦保科 人團科 婦幼中心 長青中心</p>
	<p>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本市中高齡婦女。</li> <li>2. 服務內容：強調就業和福利雙邊經營，建構經濟自主模式，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並由坐月子媒合平台服務員提供在職訓練。</li> <li>(2) 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li> <li>(3) 招募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育兒指導人員。</li> </ol> </li> <li>3.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及在職訓練預計提供 200 名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li> <li>(2)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0 場次，1,350 人次參訓。</li> <li>(3) 育兒指導人員預計提供 35 個就業機會。</li> </ol> </li> </ol>	
	<p>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li> <li>2. 服務內容：</li> </ol>	

植婦女能量	<p>透過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空經營活動及展演，鼓勵婦女探討婦權及性平議題，培植婦女成長，厚植婦女能量。</p> <p>3. 預期效益：預估服務量為 30 萬人次。</p>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p> <p>2. 服務內容： 設置專屬婦女空間「女人空間」及「女人家」，串連婦團與社團，規劃各類課程，滿足婦女心理、健康、生活、休閒等多元需求，促進女性議題深入各領域。</p> <p>3. 預期效益： (1) 空間使用人次年度至少達 10,000 人次。 (2) 提供婦女喘息紓壓、諮詢陪談服務與交流，更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網絡，預計達一年 50 場次，預估 1,000 人次。 (3) 提供婦女團體從事社會參與的平台，一年辦理 30 場次講座或活動，預估 600 人次。</p>
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會大眾。</p> <p>2. 服務內容： 辦理婦女節及國際女孩日活動，呼籲會大眾關注婦女權益；另規劃辦理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鼓勵母親展自我、勇敢築夢。</p> <p>3. 預期效益：預估新聞宣導效益、閱覽活動預估 10 萬人次。</p>
婦女培力發展方案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與社區團體婦女幹部 社區、社福中心及在地民間及政府網絡。</p> <p>2. 服務內容： (1) 女性學習系列：透過系統化課程，視不同女性族群之需求鼓勵婦女提升知能，增強社會參與。 (2) 社區婦女培力系列：透過社區婦女培力</p>

		<p>系列課程，培植社區婦女及組織，建構婦女婦權及性平意識，在地推動婦女福利工作。</p> <p>(3)組織經營系列：針對本市社區團體婦女幹部和領導者，辦理「組織經營」課程，強化成員領導知能與促進婦女組織領導者交流。</p> <p>3. 預期效益：</p> <p>(1)女性學習系列：預計提供 60 班次，1 萬 2,000 人次服務。</p> <p>(2)社區婦女培力系列：社區巡迴及成長團體 14-18 個社區，其中社區巡迴預計辦理 55 場次 825 人次，團體成長 25 場次 375 人次。培力社區團體 1-2 個做為後續發展在地社區服務的社區團體。學員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達八成以上。</p> <p>(3)組織經營系列：包括組織經營課程、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女人約會，預計提供 6 場次，180 人次服務。</p>	
	<p>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p>	<p>1. 服務對象：本市高齡婦女。</p> <p>2. 服務內容：辦理本市長青學苑業務，依老年女性需求開創各類研習活動，提供生活常識與專業知識，促進老年女性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預計開辦 540 班次，服務 1 萬 4,000 人次。</p>	
	<p>婦女團體培力</p>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團體。</p> <p>2. 服務內容：</p> <p>(1)為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鼓勵婦女社會參與及個人培力，並透過組織結社，連結婦女團體關心公共議題。</p>	

	<p>(2)盤點現行政策措施及方案，並分析區域需求，培力婦女團體辦理符合不同女性生命週期需求之服務方案。</p> <p>3. 預期效益：辦理 4 個符合本市婦女需求之服務方案。</p>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p>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社區組織。</p> <p>2. 服務內容：</p> <p>(1)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加強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融入性別觀點，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知能。</p> <p>(2)輔導在地區公所整合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能量，促發社區發展互助協力機制，協助社區經驗交流及人力資源相互為用，促成各區社區合作機制及在地參與。</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培力區公所 4 場次，另針對區公所依區域需求個別提案區域培力課程，預計辦理 10 場次。</p>
希朵隊長站出來~高雄市社區性別意識推展計畫	<p>1. 服務內容：</p> <p>(1)透過希朵隊長培訓機制，建立社區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標竿學習；同時輔導社區結合性別平等觀點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為社區發展協會開展多元服務樣貌。</p> <p>(2)優先擇定婦團稀缺之行政區，輔導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兼具 CEDAW 內涵與在地化精神的性別平等宣導教材，讓社區民眾從參與過程中，強化對性別平等觀念認同。</p> <p>2. 預期效益：預計受理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p>
召開婦女權	<p>1. 服務內容：本市婦權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p>

益促進會		<p>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組，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依據設置要點與分工本局主責召開委員會議及福利促進小組會議，並訂定本(福利促進)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p> <p>2. 預期效益：</p> <p>(1) 預計辦理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 3 次小組會議。</p> <p>(2) 預計辦理婦權會 3 次委員會議。</p>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p>1. 服務內容：</p> <p>(1) 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制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跨科室資源，發展性別平等創新服務措施。</p> <p>(2)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設定年度訓練主軸，強化本局業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務運用熟悉度及提升本局服務對象之性別議題的敏感度。</p> <p>2. 預期效益：</p> <p>(1)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預計召開 2 場次會議。</p> <p>(2)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預計規劃針對 4 類對象（包含一般民眾、社會局同仁（含主管）、民間社福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p>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		<p>1. 服務對象：本市民間團體、新住民團體及家庭。</p> <p>2. 服務內容：</p> <p>(1)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p>	

		<p>(2)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項目，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可以聚會交流分享。</p> <p>3. 預期效益：</p> <p>(1)預計培力團體辦理 5 個方案活動，600 人次參與。</p> <p>(2)新住民會館預計提供 1 萬 4,000 人次服務。</p>	
	<p>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p>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服務內容：</p> <p>(1)培植新住民推廣社區多元文化能力，媒合社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2)針對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運用社區組織及相關網絡會議宣導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另結合大型活動及廣播、季刊等多元管道宣導多元文化議題及新住民相關資訊等。</p> <p>3. 預期效益：</p> <p>(1)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預計受益 1,500 人次</p> <p>(2)福利宣導，預計宣導效益達 10 萬人次。</p>	
	<p>執行高雄市逆境少女培力計畫</p>	<p>1. 服務對象：本市 15 至未滿 18 歲受保護安置少女。</p> <p>2. 服務內容：</p> <p>(1)培力 15 名逆境少女參與課程，並設計 1 套「一起『玩』生活」課程企劃，以貼近生活議題的課程，協助逆境少女不再受限過往創傷處境，找回自身力量和價值，建立面對未來生活的信念。</p>	



		<p>(2)設置1處社區共學空間，強化逆境少女與外界群眾互動能力；同時透過社區服務，讓少女感受到被肯定的價值，對未來個人生活更具信心。</p> <p>3.預期效益：結合「課程」及「社區服務」兩項主要核心內容辦理複合式活動，創造讓逆境少女重新與社會群眾連結的機會，也讓一起活動民眾實際感受少女展開新生活的自信心。</p>	
	辦理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	<p>1.服務對象：本市中高齡婦女。</p> <p>2.服務內容：針對本市不同族群、區域中高齡婦女個人、家庭生活、健康、經濟等面向瞭解其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p> <p>3.預期效益：作為本局中高齡婦女各項服務措施推展指引。</p>	
	中高齡婦女權益倡導方案	<p>1.服務對象：本市45歲以上中高齡婦女。</p> <p>2.服務內容：中高齡婦女社會權、健康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運用電影座談、講座、紓壓團體等多元形式貼近中高齡婦女多元需求。</p> <p>3.預期效益：預估辦理10場，300人次。</p>	
四、保護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p>1.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及家庭。</p> <p>2.服務內容：</p> <p>(1)結合警政、衛政、教育等防暴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及被害人補助。</p> <p>(2)擴充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區域，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深化服務。</p> <p>(3)進行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提供求助資訊。</p> <p>(4)結合警政、司法等網絡單位提供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p> <p>(5)進行性侵害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p>	婦保科 社工科 家防中心

		<p>導，加強校園兒少、各職場、各領域及各國籍女性職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管道宣導。</p> <p>(6) 涉及數位網路暴力之案件，提供個案處遇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連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等單位協助影片下架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1) 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預計服務 15 萬人次。</p> <p>(2) 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預計服務 100 案。</p> <p>(3)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宣導預計 2 萬 6,000 人次。</p> <p>(4) 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被害人保護服務預計 3 萬人次。</p> <p>(5) 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預計受益達 1 萬 5,000 人次。</p>	
	<p>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管理服務</p>	<p>1. 服務對象：本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p> <p>2. 服務內容：整合網絡單位提供個案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處遇服務；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一線調查人員處遇及應變能力，包含因應數位科技興起之網路性騷擾專業知能。</p> <p>3. 預期效益：預計輔導及宣導 5,000 人次。</p>	
	<p>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p>	<p>1. 服務對象：本市人口販運被害人</p> <p>2. 服務內容：</p> <p>(1) 針對本國籍滿 18 歲成年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陪偵、安置保護、個案管理與扶助計畫等，以維護其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並辦理教育訓練，提</p>	

		<p>升業務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性剝削專業認知，強化關注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網路及各型式犯罪預防，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另配合移民署、內政部針對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及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協助受害者安置或社會福利需求服務。</p> <p>(2) 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情事者，指派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82 位個案。(兒少性剝削 80 案+本國籍成年人 5 案)</p>	
五、創新	犬力大變身	<p>1. 服務對象：本市單身或類單身婦女。</p> <p>2. 服務內容： 以家中有飼養狗狗的(類)單身女性為主要對象，透過訓練犬隻關懷本局服務對象的過程中，形成支持團體，並以女力結合犬力共同投入公共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估辦理服務 20 場次，500 人次。</p>	婦保科 社工科 婦幼中心
	女孩權益與培力	<p>1. 服務對象：本市社工服務少女與一般少女</p> <p>2. 服務內容： (1) 針對受保護安置少女在離開替代性照顧提供支持性服務，深化與社區互動力。 (2)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3) 培力及促進女孩參與決策的機會，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發展溝通、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p> <p>3. 預期效益：預估辦理服務 20 人次。</p>	

## 經費預算

單位：元

主軸項目	年度經費/元
主軸一：照顧	29 億 1,187 萬 7,279
1. 育兒補助	24 億 5,933 萬
2.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	3 億 1,990 萬
3.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177 萬 8,000
4. 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82 萬 9,279
5.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9,400 萬
6. 以工代賑	1,579 萬 5,000
7.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24 萬 5,000
主軸二：支持	6 億 2,469 萬 2,280
1. 友善育兒服務	3 億 723 萬 6,934
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361 萬 7,000
3.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3 萬 6,000
4.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2 億 6,773 萬 828
5. 銀髮家園	54 萬 3,197
6.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209 萬
7.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含培力工作、專屬空間經營及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	1,189 萬 9,288
8. 連結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在地關懷服務	114 萬 1,500
9. 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794 萬 6,340
10. 推動身心障礙者性別關係協助	5 萬
1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75 萬 8,000
1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503 萬 5,693

13. 身心障礙者法律服務	無經費
14. 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服務	7 萬
15. 推動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	153 萬 7,500
<b>主軸三：發展</b>	<b>3,636 萬 5,630</b>
1.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95 萬
2.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	自費班採收費方式辦理。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補助辦理。
3. 活絡婦女中心經營，培植婦女能量	1,281 萬 8,400
4. 專屬女人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6 萬
5. 辦理婦女權益倡導活動	40 萬
6. 辦理婦女培力發展方案	60 萬 7,600
7. 辦理高齡女性研習活動	1,757 萬 7,730
8. 婦女團體培力	80 萬 9,000
9. 連結區公所推動在地社區婦女工作	10 萬
10. 希朵隊長-社區性別平等宣導培力計畫	5 萬 8,000
1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	17 萬 7,000
12. 建立性別主流化工作機制及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8 萬 2,000
13. 新住民團體培力工作及專屬空間經營	6 萬 2,800
14.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福利宣導	6 萬 3,100
15. 執行「高雄市逆境少女培力計畫」	150 萬
16. 辦理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	90 萬
17. 中高齡婦女權益倡導方案	20 萬

主軸三：保護	5,160 萬 2,000
1. 跨專業服務網路合作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4,929 萬
2. 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個案管理服務	198 萬 7,000
3.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32 萬 5,000
主軸五：創新	20 萬
犬力大變身方案	20 萬
女孩權利與陪伴培力	本項經費分別由逆境少女培力計畫、未成年懷孕方案、兒少培力計畫經費項下運用
合計	36 億 2,473 萬 7,189